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28 週年校慶運動會-「主題命名活動」暑假作業

一、依據：本校 28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實施計劃。

二、目的：透過徵選活動，擴大親師生參與校慶活動，增進親師生愛校情懷，
激發親師生的創意思維。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與家長、教職員工。

鼓勵每班提供至少一件作品參與初選。

五、命名原則：命名應以具創新、正向教育意義，能彰顯 28 週年校慶之主軸，
活動命名以 6~10 字為原則，並敘明命名理念。

例：《躍動 54・活力和睦》 《和睦 55・禮樂為伍》

六、徵選方式：

1. 各班發放徵選表及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如附件一、二），或至本校學務處索取。
2. 收件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一)，請各班將作品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3. 評審：各處室主任、家長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

七、獎勵：

1. 參加徵選活動的作品經評選後公開張貼發表者，每生可獲得記嘉獎乙次。
2. 評審小組評選入圍作品 6 件，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取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金，第一名 300 元一件、第二名 200 元二件、第三名 100 元三件。

八、經費來源：總經費計新台幣 1000 元整，由「應付代收款-校慶暨社區運動會捐款」支應。

九、注意事項：

1. 每一參賽者限提交一件作品。
2. 獲選命名，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本校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使用等權利。
3. 參賽之作品如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侵權行為，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如有抄襲或侵權行為，本校得於事實認定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狀、獎品，不得異議。
4. 入選之作品，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完成名稱註冊登記。
5. 參賽者視同認同本活動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6.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十、本命名徵選活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虎林國民中學 28 週年校慶運動會-「主題命名活動」徵選表

校慶活動名稱 (6~10 字)				
命名理念說明(100 字以內)：				
參賽作者基本資料				
☐ 親子共創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 師生共創	家長姓名			
☐ 教職員工	姓 名			
聯絡電話				

【附件二】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28 週年校慶運動會-「主題命名活動」

校慶活動名稱	
被授權人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茲保證遵守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 28 週年校慶運動會-「主題命名活動」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所有，且承諾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